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許可方新股份及訂立關於手機遊戲業務之許可協議

認購許可方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許可方的主要股東及許可方訂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許可方已同意向買方發行、出售及交付，及買方已同意自許可方認購及購買許可方的6,667股新股份，合計購買價為800,000美元，相當於上述新股份認購生效後許可方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0%。

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七元素(作為被許可方)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及待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完成後，許可方已同意向七元素授予獨家許可以於區域內移動平台上發佈、營銷、經銷、營運及開發許可遊戲，及七元素已同意(其中包括)支付許可方許可費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i)根據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許可方新股份之購買價800,000美元；(ii)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應付許可方之許可費用；及連同(ii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之許可協議相關款項估計總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及許可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許可方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許可方的主要股東及許可方訂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許可方已同意向買方發行、出售及交付，及買方已同意自許可方認購及購買許可方的6,667股新股份，合計購買價為800,000美元，相當於上述新股份認購生效後許可方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0%。

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買方
(ii) 許可方主要股東
(iii) 許可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許可方主要股東、許可方及許可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許可方註冊資本增加
- ：
- 於訂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前，許可方擁有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1,000,000股股本之法定資本總額，及許可方擁有包括每股面值5,000韓元的60,000股普通股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資本總額。根據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買方須自許可方認購及購買許可方的6,667股新股份，合計購買價為800,000美元，及因此於上述新股份認購完成後擁有許可方經擴大股權的10%。
- 先決條件
- ：
-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實現後方可作實：
- (i) 許可方主要股東及許可方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已經且應該於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正確及完整，且於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截止日期或之前，各許可方的主要股東及許可方已經履行並遵守，且許可方主要股東各自己使許可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或許可方或許可方主要股東要求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其他交易協議下的所有協議、義務及契約(視情況而定)；

- (ii) 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都是以買方滿意的條款取得，且不受個別或合計已經或相當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將會限制買方根據任何交易協議行使其任何權利及特權，以及所有適用的等待期已屆滿、豁免或終止；及
- (iii) 自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日期起，概無個別或合計已發生或相當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變動、事件、事實、情況或事件。

最後完成日期

：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發生。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倘完成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則該協議將被終止。

優先購買權

：自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截止日期起直至許可方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科斯達克或買方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時，倘許可方選擇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經銷任何手機或網絡遊戲，買方有權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東南亞國家聯盟組成國發佈該等遊戲，有關於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截止日期後開發及發佈的首兩款遊戲，買方之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發行方於目標國家於手機或網絡遊戲行業取得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三十(30)日的時間根據許可方的通知釐定是否行使該權利。

反攤薄

：於許可方股份在韓國證券交易所、科斯達克或買方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信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倘許可方以低於8,000,000美元的估值總額發行許可方的任何新股份，則買方可自主選擇，要求許可方按股份面值發行額外的股份，以避免攤薄其權益。

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七元素(作為被許可方)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及待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完成後，許可方已同意向七元素授予獨家許可以於區域內移動平台上發佈、營銷、經銷、營運及開發許可遊戲，及七元素已同意(其中包括)支付許可方許可費用。

根據許可協議，支付許可費須待成功完成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後方可作實。

許可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許可方：Level Works Games Co. Ltd
(ii) 被許可方：七元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許可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獲許可標的事項：於區域發佈、營銷、經銷、運營及開發移動平台上的許可遊戲的獨家許可。

生效日期：許可遊戲於區域內商業發行的日期。

代價：被許可方將向許可方支付以下費用及收入分配：—

許可費

被許可方將向許可方支付許可費300,000美元。

收入分配

被許可方將基於累計收入向許可方支付一筆款項，按所產生的累計收入之18%至24%之比率計算。

擁有權：所有知識產權將以許可方之名義行使，並由許可方擁有。

期限：除非根據許可協議之規定提早終止。許可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三(3)年的初始期限內繼續。初始期限屆滿後，許可協議將自動續期一(1)年，但須受許可協議條款的規限。

有關許可方之資料

許可方為一名韓國手機遊戲開發商。該公司由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立，且擁有300,000,000韓元的已發行股本。自成立以來，其專注於開發名為TRIPLE CHAIN的許可遊戲且已投資約1,000,000美元於許可遊戲中。該許可協議為許可方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發佈之許可遊戲執行的第二個許可協議。

訂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及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將不時識別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創造股東最大回報之商機。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股份及股東協議及許可協議為本集團與遊戲開發商建立策略聯盟並接觸區域及許可遊戲發行的其他地區提供良機。該等安排亦有助於本集團進軍快速發展的手機遊戲市場、使其業務多元化並最大化股東回報。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廚房及臥室之傢俱、傢用產品及配件、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被許可方於區域從事手機遊戲的營運。

本集團正在協商若干許可協議並將評估於手機遊戲行業的更多商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近期業務計劃及發展之任何進一步進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i)根據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許可方新股份之購買價格800,000美元；(ii)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應付許可方之許可費用；及連同(i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之許可協議相關款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許可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生效日期」	指	許可遊戲於區域內的商業發佈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遊戲」	指	由許可方開發及／或將予開發，名為「TRIPLE CHAIN」的遊戲，其於韓國的版權註冊編號為C-2017-03003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任何商標、商品名稱、專利、設計、版權或其他工業或知識產權，無論註冊或未註冊，可註冊或註冊

「許可協議」	指	許可方(作為許可方)與七元素(作為被許可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許可協議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南韓圓」	指	南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許可費」	指	本公告「許可費」小節所載七元素(作為被許可方)應支付予許可方的許可費
「許可遊戲」	指	配置、修改、轉化及／或採用以適合區域中的終端用戶的遊戲
「被許可方」	指	七元素
「許可方」	指	Level Works Games Co. Ltd，一間根據韓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可方主要股東」	指	許可方股東共同持有許可方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未行使股份總數的84%
「移動平台」	指	蘋果iOS谷歌安卓及彼等各自的平台、蘋果商店、市場提供商及分銷商以及許可方與被許可方可能不時商定的其他類似銷售渠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Digital K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收入」	指	總收入，終端用戶的購買費用總和，包括移動平台收取的渠道費用總和，扣除許可遊戲的價格調整、向遊戲用戶／購買者支付的退款、增值稅以及區域有關部門預繳稅款
「七元素」	指	七元素遊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買方、許可方之主要股東及許可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區域」	指	中國台灣、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